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，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立虎、徐文建、周炯

2023 年 10 月 11 日